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，股东（包括委托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123	伊玛环境	2024 年 5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（武汉）事务所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》

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》

2023 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》

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，为保证 2024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，实现公司稳健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和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公司拟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流动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，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公司拟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低风险的理财产品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由非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其代表）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（复印件）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。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 9:00-11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地址：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甬江大道 2660 号新材料国际创新中心东区 A2-3 幢 801 室；
- 2、联系人：汪芳；
- 3、电话：0574-88361007；

(二) 会议费用：会议食宿、交通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